

#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水院党〔2021〕13号

---

##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教学工作量化计算办法》等的通知

党政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四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相关配套制度《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量化计算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工作业绩计分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其他育人工作计分指导意见》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工作业绩计分办法

为了加快学科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的科研竞争力和育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适用的科研工作业绩，除有特别说明外，均应是从我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权人）的科研工作业绩。

## 一、科研工作业绩计分范围

本办法计分范围涉及科研项目（项目立项、结题与到校经费），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艺术作品、著作、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奖、艺术作品奖、标准、规程与规范）等。

## 二、计分方式

各科研业绩的基本信息以相关文件、合同书（任务书）、结题证书、论文或著作原件（检索证明）、成果登记证、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书等最终文本为准。上述科研工作计分范围，以立项文件印发日期、横向项目到款日期、项目结题时间、论文或著作出版日期及专利授权证书、成果登记证书、奖励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在申请、受理、公示阶段、录用但未正式出版的成果也不计分。

## 三、学科和科技工作计分标准

### （一）科研项目

纵（横）向科研项目按项目级别和经费额度分别计分，横向科研项目按到校经费核算科研业绩计分，如表1。

表1 科研项目业绩分计分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业绩分	
		项目级别分	项目经费分 (分/万元)
纵向项目	I类项目	2000	6分/万元
	II类项目	1200	
	III类项目	800	
	IV类项目	800	
	V类项目	400	
	VI类项目	200	
	VII类项目	120	
	VIII类项目	80	
	IX类项目	40	
	X类项目	10	
横向项目	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级别，给予对应纵向项目级别分计分。		除去项目认定级别经费金额后，计2分/万元

说明：1. 科研项目分类按照校《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执行。

2. 科研项目经费分按实际到校经费（不含外协经费）予以计分。科研项目立项時計项目级别分50%，按时结题后再计项目级别分50%。按时结题是指从项目批准之日起计算时间，在合同书、责任书或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结题；经本人申请，立项部门同意而获延期结题项目，计项目级别分的25%；未经立项部门同意而自行延期结题项目时不再计剩下项目级别分50%；未经立项部门同意而自行延期二年仍未结题的项目，扣回立项时项

目级别分。

3. 对于变更依托单位后转至我校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仅给予项目结题业绩分，项目结题后按项目级别分50%计。

4. 科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转让等)按实际到校经费核算，其项目级别计分标准参照横向课题认定项目级别分150%计。

5. 课题完成质量较差，影响到学校声誉的(如纵向课题被通报或点名批评、影响学校的申报指标、被撤题，横向课题不能通过验收等情况的)，均不予计分。本聘期内已经计分的部分予以扣除。

## (二) 科研成果

### 1.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类科研业绩计分标准见表 2。

表2 学术论文类成果计分标准

类型	序号	论文类型	业绩分
学术论文类	1	SCIENCE/NATURE/CELL期刊论文	10000
	2	ESI热点/高被引论文	1600
	3	ZJU-100期刊、ZJUT-TOP100理工类学术期刊、SCI TOP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期刊	1000
	4	人文社科权威期刊(浙大标准)、SSCI期刊	600
	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期刊、国内一级期刊(浙大标准)、SCI收录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转载超过1000字)	400
	6	EI期刊、CSSCI、CSCD、人文社科核心期刊(浙大标准)	150
	7	被EI、CPCI-S/SSH 等收录会议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浙大标准)	40

	8	一般期刊（须有CN登记注册编号）	10
研究报告及其他类	9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或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现职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人民日报《内部参阅》刊发	2000
	1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600
	11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者被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刊发	1000
	12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400
	13	入选《教育部简报》《成果要报》《软科学通报》《中国科学》	200

说明：

（1）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除部分转载外）须首先满足正式出版、目录中标明文章标题和页码，具备摘要、关键词、正文等格式要件；其次须满足在内容上体现学术研究的实质要求，经验体会等漫谈类文章不在学术论文范围之内。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期刊以科技部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国内一级期刊、国内核心期刊、人文社科权威期刊、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的认定以浙江大学版《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最新版为准，以文章出版时间判断是否在相应版本目录内。

（3）各类检索简称的说明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SH：国际学术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

库”。ESI高被引论文是指在SCI、SSCI近十年发表的论文（仅限Article和Review）中，按照同一出版年、同一ESI学科论文的被引次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在前1%的论文。ESI热点论文是指在SCIE、SSCI近两年发表的论文（仅限Article和Review）中，按照同一出版时间、同一ESI学科论文在当前更新周期的两个月内，新增的被引次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在前0.1%的论文。

（4）同一篇论文在多个论文类别时，以最高一档计算业绩分。

（5）ZJU-100期刊和ZJUT-100理工类学术期刊论文分别为浙江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顶级期刊最新目录标准，SCITOP期刊参照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目录标准。

（6）在本校《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注明“基金项目”著录项，并有以下情况的：①省部级项目产出成果，则在计分标准的基础上加5分；②国家级项目产出成果，则在计分标准的基础上加10分。被列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最新目录期刊论文，在一般期刊论文计分基础上加15分。

（7）1-4类论文成果，如果论文第一单位非我校，但是论文注明我校教师为唯一通信作者且我校为唯一通信单位，按相应计分标准50%计分。

（8）咨询报告或者政策建议采纳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论著等相关内容被纳入有关部门的决策或者规划等。肯定性批示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单位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

议等获得现职领导就实质性内容所作出的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建议或者指示，不包括“转\*\*部门阅”或者“阅”等一般性批示。

## 2. 学术著作

出版学术著作，计分办法见表 3。表中每类著作所对应的“出版社”、“自引论文”要求为同时满足关系。

表 3 出版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著作类别	出版社	自引论文	业绩分
A类专著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	1-8类 论文 3 (类别标准 见表 2)	800
B类专著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	/	300
C类专著	其他出版社	/	200
A类译著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	/	300
B类译著	其他出版社	/	200
A类编著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	/	200
B类编著	其他出版社	/	150
A类个人艺术作品 集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	/	200
B类个人艺术作品 集	其他出版社	/	100
A类多人艺 术作品集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	/	200
B类多人艺 术作品集	其他出版社	/	40

A类古籍整理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古籍整理项目资助的点校、注释类等排印品	200
B类古籍整理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其他点校、注释类等排印品。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全国性、省级古籍整理项目资助的点校、注释类等排印品	80
C类古籍整理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点校、注释类等排印品	40

说明：

(1) A类专著：作者积累的研究成果，有较多的独创性研究成果。自引论文是指在专著中，专著作者在参考文献中明确引用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1-8类论文3篇。外文专著按A类专著计分。

(2) 译著：对专业学术性著作的翻译。

(3) 编著：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整理他人或发表自己的观点或见解。

(4) 全国性专业出版社名录以浙江大学版《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最新版本为准。

(5) 本类学术著作不含教材、习题集、辅导材料等。在书的封面、内封面、前言等处标明本书适用于本科及以下层次的学生教学的，均不作为学术著作。

(6) 著作的再版，按标准50%计分。

(7) 学术著作必须在前言、后记或者作者简介中标注出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否则不予计分。

(8)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计分标准提高50%。

### 3. 授权专利和软件登记

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按其类别计分,计分办法见表 4。

表 4 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计分标准

序号	专利类型	业绩分
1	国际发明专利	800
2	发明专利	150
3	实用新型	10
4	外观设计	10
5	软件著作权登记	10

说明:(1)每件国际发明专利仅计1次业绩分,同时进入多个国家(地区)不另计业绩分;

(2)表4中未实现成果转化授权专利和软件登记业绩项目,同一发明人每年最多按5件计分;

(3)实现成果转化的项目,不作数量限制。

### 4. 科研成果获奖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成果奖是指由科技处负责组织申报的各类省部级以下级别奖励,等级界定与计分标准如下:

(1)市厅级奖计业绩分,一等奖计300分,二等奖计160分,三等奖计100分,包括: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成果奖、浙江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杭州市科学技术奖、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他省级学会(协会)设立各类科研成果奖项。省社科联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省社科联青年社科优秀成

果奖按市厅级奖一等奖计分。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颁发的校级科研成果奖业绩分，一等奖计120分，二等奖计80分，三等奖计20分。

(5) 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奖项目，按奖励部门行政级别分别对应本奖励计分标准对应级别处理。

(6) 等级中只有一、二等奖和优秀奖的，其中优秀奖视为三等奖。没有等级的奖项，按对应级别二等奖计分。

(7) 各种学会、会议奖励的论文按20分计。

(8) 非本办法特别说明其他非常设行政部门（组织）或非政府部门奖励不予计分。

(9) 《科研单项奖励实施办法》中“（八）重要科技成果获奖奖励标准”中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署名成果一律计600分。

## 5. 艺术类作品展览

艺术类作品业绩分计算办法见表5。

表5 艺术类作品计业绩分标准

展览类别	业绩分
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展或全军美术展	400
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学术展览	200
入选省级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的美展	80
入选省级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学术展览	40

说明：作品入选展览以入选证、入选作品集为准。

## 6. 标准、规程和规范

标准、规程和规范科研业绩计分标准见表6。

表6 标准、规程和规范科研业绩计分标准

奖励类别	标准级别分	合作业绩分
国际标准	200	1000
国家标准	150	800
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	100	200
省级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50	100

说明：参与起草标准（规范、规程）即给予对应类别标准级别分。标准（规范、规程）起草第一单位为行政主管部门，不计入单位合作业绩分排序计算。

## 四、合作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 （一）校内合作科研业绩

校内合作科研业绩由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无材料佐证人员不得参与业绩分分配。校外人员和学生可不计分。

### （二）与校外合作科研业绩

（1）获奖业绩：与外单位合作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励，未注明我校名称的不计分；注明我校为参与单位的项目，具体计分方法为：个人最前排名计为n，学校署名顺序记为m，则该项目相应计分为该业绩总分的 $1/(n+m-1)$ ；多名校内人员参与同一项目，业绩分由排名最前个人负责分配。

（2）科研项目。合作纵向科研项目认定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执行。合作横向项目按横向到校经费计算业绩分。

(3) 其余本办法中未明确与校外合作业绩不予计分。

**五、** 我校本科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本科生署名第一单位为我校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署名单位中含有我校），我校教师为第二完成人（个人署名单位仅为我校且为唯一通信作者）完成的科研业绩，视同该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业绩。对于在我校学习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计4000元/生/年；以第二导师身份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计1500元/生/年，且每年只计新增1名联合培养研究生业绩。

**六、** 同一项目按该业绩的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对已获得学校业绩计分后又获高一层次业绩的，学校补差额部分业绩分。

**七、** 获得高一层次奖励，可按高一层次继续给予科研业绩计分。

**八、** 用于人才引进、人才工程考核的科研业绩，不纳入业绩分计分范畴。

**九、**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学校第四轮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文件一体实施，与原有专项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涉及或未明了特殊情况，由科技处提请学校相关决策机构裁决。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业绩计分办法》（浙水院〔2017〕146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